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114 年 10 月 7 日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甄選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14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40096193 號函辦理。

二、甄選種類、名額及聘任級別：

- (一)「籃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正取』1 人；「備取」1 人。
- (二)聘任級別：**初級**專任運動教練。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繳驗證件、證明(1-4 項條件須同時具備)。

- 1、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籃球運動項目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為限。
- 3、專科學校以上畢業。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附錄壹)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附錄貳)；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 (三)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選，不得異議。

四、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甄選簡章請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區 (<https://www.tc.edu.tw/>)。
- (二)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https://hzsh.tc.edu.tw/>)。

五、甄選作業日程：

甄選重要事項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4.10.15(三)至 114.10.21(二)	1. 公告本校網站 (https://hzsh.tc.edu.tw/) 2. 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https://www.tc.edu.tw/)
報名、積分審查	114.10.22(三)	09:00 至 12:00, 14:00 至 16:00
試教、口試	114.10.23(四)	09:00 起
放榜	114.10.23(四)	20:00 前(錄取名單公告)
成績複查	114.10.27(一)	08:30 至 11:30

備註：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

六、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須附委託書附件 7)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報名表可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或本校網站公告下載，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三)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4 點，逾時不受理。

(三) 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人事室。(臺中市后里區廣福里三豐路三段 968 號)

(四) 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逾時不得補件。

1. 報名表(如附件1)(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准考證(如附件2)(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須與報名表相同)。
3.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3)。
4. 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籃球項目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4)
6.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5)
8.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6)。
9. 自備回郵信封乙只(填妥姓名、地址並貼上28元限時回郵，以利寄發成績單)。

(五) 繳費方式：

1. 繳交報名費：無需繳交報名費用。
2. 現場領取准考證，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如附件2)。

七、甄選成績計算方式：1. 籃球比賽之專業成就積分(30%) 2. 試教(35%) 3. 口試(35%)，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一) 專業成就積分(占總成績 30%)：

項目	說明																																																		
專業成就積分 30%	1. 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成績審核採計 3 次最優之成績) <table><tr><th>積 分 賽 事</th><th>名 次</th><th>第 一 名</th><th>第 二 名</th><th>第 三 名</th><th>第 四 名</th><th>第 五 名</th><th>第 六 名</th><th>第 七 名</th><th>第 八 名</th></tr><tr><td>指導職業籃球賽事(PLG、T1、TPBL)</td><td></td><td colspan="8">總教練 50 分、執行教練 50 分、助理教練 40 分</td></tr><tr><td>指導選手參加 SBL 賽事</td><td></td><td colspan="8">總教練 45 分、助理教練 35 分</td></tr><tr><td>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大專盃籃球甲一級聯賽或高中籃球甲級聯賽</td><td></td><td>40</td><td>40</td><td>35</td><td>35</td><td>30</td><td>30</td><td>30</td><td>30</td></tr><tr><td>指導選手參加國中籃球甲級聯賽</td><td></td><td>40</td><td>40</td><td>35</td><td>35</td><td>30</td><td>30</td><td>30</td><td>30</td></tr></table>	積 分 賽 事	名 次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指導職業籃球賽事(PLG、T1、TPBL)		總教練 50 分、執行教練 50 分、助理教練 40 分								指導選手參加 SBL 賽事		總教練 45 分、助理教練 35 分								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大專盃籃球甲一級聯賽或高中籃球甲級聯賽		40	40	35	35	30	30	30	30	指導選手參加國中籃球甲級聯賽		40	40	35	35	30	30	30	30
積 分 賽 事	名 次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指導職業籃球賽事(PLG、T1、TPBL)		總教練 50 分、執行教練 50 分、助理教練 40 分																																																	
指導選手參加 SBL 賽事		總教練 45 分、助理教練 35 分																																																	
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大專盃籃球甲一級聯賽或高中籃球甲級聯賽		40	40	35	35	30	30	30	30																																										
指導選手參加國中籃球甲級聯賽		40	40	35	35	30	30	30	30																																										

積 分 名 次 分 事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中華隊(成人隊)國手	50 分							
職業球員(PLG、T1、TPBL)	45 分							
SBL 球員	40 分							
參加教育部大專盃籃球甲一級聯 賽或全運會代表隊	40	40	35	35	30	30	25	25

2.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3.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4.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

5.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

(二) 試教 (占總成績 35%)：

- 1、試教時間：每人 10-15 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2、試教內容：包含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儀態、口齒清晰度、創意度，請考生自行設計指導籃球選手之教學內容及方式，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三) 口試 (占總成績 35%)：

- 1、口試時間：每人 10-15 分鐘，接續於試教之後(預定自上午 10 時)，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2、口試內容：包含運動指導理念、績效目標、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檔案及相關優良事蹟等資料，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

(四) 參加試教及口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八、甄選日期：114 年 10 月 23 日(四)上午 9 點 00 分起，應試者請於當日上午 8 點 20 分前報到完畢。

九、甄選地點：

- (一) 試教：於本校籃球館。
- (二) 口試：於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十、成績計算：

- (一) 各甄選方式原始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並以整數方式評定。
- (二) 各甄選總成績為專業成就積分、試教、口試原始成績依配分比例計算，並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

十一、甄試完成後：

提請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錄取，審定正取及備取人員並呈校長核定。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專業成就積分、高低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二、公告錄取時間：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務必請自行先上網查詢(成績單另行寄出)。

十三、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請檢附限時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28 元郵資並

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寄發複查成績。

十四、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五、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六、甄選錄取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於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親自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如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離職同意書」）（附件9），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交學經歷之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七、聘期：114年11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十八、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二十、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並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30條第二項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應，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 籃球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 審核 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 () 1. 報名表(附件 1) () 2. 准考證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附件 2) () 3.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4) () 4.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審查結果, 核計_____分) (附件 5)。 () 5. 各項證件影本(影本繳交備查,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3)。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符合報考籃球項目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_____級)。 () ④符合報考籃球之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5) () 6. 切結書(附件 6) () 7. 報名委託書 (無則免附) (附件 7) () 8. 自備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地址、貼上 28 元限時回郵。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 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繳費核章					
	三、領准考證核章					
成績 登錄	積分審查：	試教：	口試：	總分： □正取□備取□未錄取		

應試者參加甄選之注意事項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 考 證	
壹、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試教： （一）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預定自上午9時起，於本校籃球館。 （二）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參加考試，預計每人10-15分鐘，連續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三）請應試者務必穿著運動服，試教內容請考生自行設計指導籃球選手之教學內容及方式，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二、口試：預定自上午 10 時，於本校 3F 會議室舉行，預計每人 10-15 分鐘，連續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貳、應考人應攜帶 <u>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u> 入場應試，以供查驗。		編號	
		類別	籃 球
		姓名	
		請自行黏貼相片 →	 黏貼相片處 （須與報名表相同）
試教	試教委員簽名	口試	口試委員簽名
	試教委員簽名		口試委員簽名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考類別： **籃球**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114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報考類別：籃球 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本人或指導選手參加籃球比賽成就積分	1	☐ 指導職業籃球賽事(PLG、T1、TPBL): ☐ 總教練、 ☐ 執行教練、 ☐ 助理教練 ☐ 指導選手參加 SBL 賽事: ☐ 總教練、 ☐ 助理教練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 中華隊(成人隊)國手 ☐ 職業球員(PLG、T1、TPBL) ☐ SBL 球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 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大專盃籃球甲一級聯賽或高中籃球甲級聯賽、全運會代表隊 第 1 名_____次、第 2 名_____次、第 3 名_____次、 第 4 名_____次、第 5 名_____次、第 6 名_____次、 第 7 名_____次、第 8 名_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 指導選手參加國中籃球甲組聯賽 第 1 名_____次、第 2 名_____次、第 3 名_____次、 第 4 名_____次、第 5 名_____次、第 6 名_____次、 第 7 名_____次、第 8 名_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114年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7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致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請檢附限時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28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寄發複查成績。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離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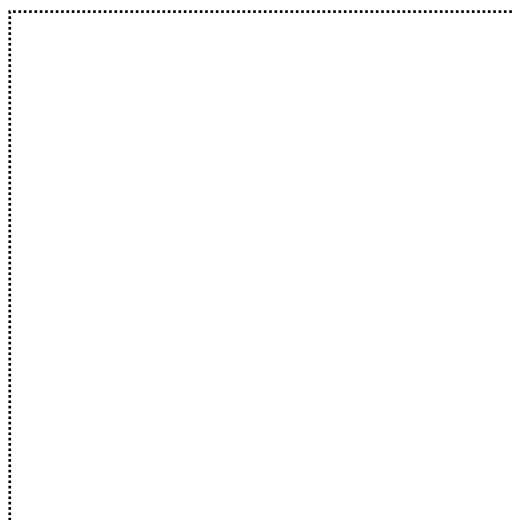
參加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14 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

同意其自民國 年 月 日起離職。

此致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